

张家界市公交156台油电混合动力车辆动力电池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ZY-ZC-24130)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张家界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张家界市公交156台油电混合动力车辆动力电池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732.3276万元, 招标人为张家界市公共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56台油电混合动力车辆动力电池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张家界市公交156台油电混合动力车辆动力电池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张家界市公交156台油电混合动力车辆动力电池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

(2) 投标人须为动力电池生产的制造商或经销商、代理商,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商的需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的承诺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否则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1.2财务要求: 不作要求。

3.1.3 业绩要求: 不作要求。

3.1.4信誉要求: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设备集成和招标人选择经销商的项目除外）。

3.4

其他要求：投标人的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条件，同时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0月14日 10时00分到2024年10月25日 00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北京时间，下同）起，登录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5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5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张家界市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张家界市公共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南庄坪加油站旁

联 系 人：漆先生

电 话：18974409988

电子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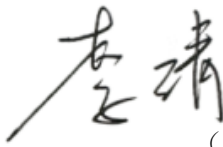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华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华宇新村华兴楼2单元201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18711168733

电子邮件： 38367678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张家界市公交156台油电混合动力车辆动力电池采购项目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张家界市公交156台油电混合动力车辆动力电池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为张家界市公共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动力电池(设备(材料)名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招标采购设备: 动力电池(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 (2) 数量: 156台。
- (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 (4) 交货期: 需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3.1.1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 应分别列出并注明):

-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
- (2) 投标人须为动力电池生产的制造商或经销商、代理商,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商的需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的承诺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否则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1.2财务要求: 不作要求。

3.1.3 业绩要求: 不作要求。

3.1.4信誉要求: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投标人为代理商的,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材料),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设备集成和招标人选择经销商的项目除外)。

3.4

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条件, 同时提供承诺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北京时间, 下同)起, 登录 [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电子招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名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潜在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 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 [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5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 [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I。(请在本标准文件提供的评标办法中选择一种)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投标监管网和 [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上发布。

9.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 [张家界市交通运输局](#) 的监督, 联系方式 [0744-8302889](#)。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张家界市公共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界市永定区南庄坪加油站旁](#)
联 系 人: [漆先生](#)
电 话: [1897440998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华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华宇新村华兴楼2单元201](#)

项目负责人:[李先生](#)

电 话:[18711168733](#)

电子邮件:[383676784@qq.com](#)